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32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润超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45万件五金配件和5万件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水口镇润超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报来《开平市水口镇润超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万件五金配件和5万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水口镇润超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万件五金配件和5万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四工业园A6-3厂房第三幢第1卡，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为

2602-440783-04-05-347027，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拉丝机		处理能力 0.1t/h	5
2	真空镀膜机		温度： 250℃	5
3	冷却塔		/	2
4	静电喷枪		/	3
5	水帘柜		3.1m×2.5m×1.9m	1
6	喷漆房		5.5m×4m×3m	1
7	面包炉 1#（电能）		2.55m×1.75m×2.4m	1
8	面包炉 2#（液化气）		2.3m×1.8m×2.7m	1
9	面包炉 3#（电能）		2.3m×2m×2.15m	1
10	面包炉 4#、5# （液化气）		2.6m×2m×2.4m	2
11	超声波清洗线	超声波除油槽	1m×1m×0.7m	1
12		超声波水洗槽	1m×1m×0.7m	1
13		水洗槽	1m×1m×0.7m	1
14		超声纯水 水洗槽	1m×1m×0.7m	1
15		纯水水洗槽	1m×1m×0.7m	1
16		喷淋槽	1m×1m×0.7m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7		热水槽	1m×1m×0.7m	1
18		烘干线	16m×2m×4m	1
19	小批量除油清洗线	超声波除油清洗槽	1.1m×0.8m×0.65m	1
20		清水槽	1.1m×0.8m×0.65m	1
21	脱漆线	脱漆槽	0.9m×0.4m×0.23m	2
22		清水槽	0.9m×0.4m×0.23m	4
23	空压机		15kW	2
24	空压机		18.5kW	1
25	纯水机		处理能力 1t/h	2
26	试水机		/	1
27	盐雾测试机		/	1
28	磨刀机		/	1
29	干燥机		20HP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浓度限值及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限值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拉丝粉尘、真空镀膜烟尘、擦拭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脱漆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油槽液、脱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122吨/年、氮氧化物0.031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